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2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S/3/20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吳永嘉議員, B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列席議員：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工業貿易署

工業貿易署署長  
盧世雄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內地部)  
李銘溢先生

首席貿易主任  
查志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王國彪先生

發展局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何英傑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  
張秀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康錦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何美恒小姐

I. 配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積極參與"國內循環"的政策

(立法會 CB(1)1031/20-21(01)——政府當局就"配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積極參與'國內大循環'的政策"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31/20-21(02)——立法會秘書處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在主席同意下，副主席主持是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內地與海外經濟體之間的服務貿易總額平均每年增長率；及
  - (b) 自《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於2004年實施至2019年間，從內地輸入香港的服務貿易平均每年增長率。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21年7月7日送交委員傳閱(立法會  
CB(1)1100/20-21(02)號文件)。

## II. 其他事項

3. 副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小組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秘書處會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擬備報告，以送交委員審閱，然後將報告提交工商事務委員會通過。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8月19日

## 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配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積極參與“國內循環”的政策</b>			
000504 - 000641	副主席	致開會辭	
000642 - 00095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工業貿易署署長("工貿署署長")簡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經修訂的《CEPA 服務貿易協議》("《修訂協議》")(立法會 CB(1)1031/20-21(01)號文件)。	
000951 - 00122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財庫局副局長")簡介《修訂協議》在銀行及證券界別的新開放措施。	
001221 - 00160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簡介《修訂協議》在建築及相關工程界別的新開放措施。	
001601 - 002218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簡介《修訂協議》在法律服務界別的新開放措施及進一步發展。	
002219 - 003028	副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落實雙向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理財通")，陳振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  (a) 容許香港居民在香港完成內地投資戶口開戶程序，無需親自前往內地辦理；  (b) 與內地當局聯繫，就內地與香港互認兩地銀行和證券業銷售理財產品的專業資格設立機制；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c) 與內地當局聯繫，以延長內地居民在港進行銀行業業務交流的逗留期(現時為7天)。</p> <p>財庫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p> <p>(a) 香港居民開立內地投資戶口的程序由內地當局規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就落實理財通的安排與內地當局聯繫，以期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盡可能為投資者和業界提供便利；</p> <p>(b)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與粵港澳三地監管當局積極推進各項準備工作，以加快落實理財通。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商討，為更多界別設立互認專業資格機制；及</p> <p>(c) 就陳振英議員提出延長內地居民在港進行業務交流的逗留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向相關政策局反映，以供考慮。</p>	
003029 - 003613	副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周浩鼎議員欣悉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將於2021年7月31日舉行，除深圳和珠海的場地外，還在香港設立新的考試場地，而香港法律執業者對該考試反應熱烈。在這方面，周議員詢問，香港法律執業者通過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後，在內地執業的安排。</p> <p>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回應時表示：</p> <p>(a) 香港法律執業者通過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後，須經廣東省律師協會集中培訓並通過相關考核，方可獲內地當局頒發律師執業證書(大灣區)，在大灣區以律師身份執業；及</p> <p>(b) 為協助香港法律執業者做好在大灣區內地9市執業的準備，律政司計劃與內地當局合作，為已通過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人士提供內地法律實務訓練課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在香港法律適用於前海的情況下，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進行推廣，鼓勵各成員國企業與香港企業合夥進軍內地市場，並在前海採用香港法律，以為香港法律服務業參與大灣區發展提供更多機遇。</p> <p>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回應時表示，律政司一直有向東盟國家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並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p>	
003614 - 004158	副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華峰議員強烈要求在 CEPA 框架下引入進一步的開放措施，以助香港證券經紀進入內地市場。</p> <p>財庫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p> <p>(a) 根據 CEPA，港資金融機構(包括證券經紀)獲准投資於內地的內地與香港合資證券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內地已取消證券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可超過 51% 的限制。自 2021 年 4 月 18 日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放寬了證券公司的持股限制。主要股東定義由持股超過 25% 修訂為超過 5%，資產淨值要求亦由超過 2 億元人民幣修訂為 5,000 萬元人民幣。上述措施料有助香港證券業在內地設立證券公司；</p> <p>(b) 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聯繫，推動在 CEPA 框架下引入更多開放措施，以助香港證券業進入內地市場；及</p> <p>(c) 香港特區政府亦會繼續加強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以助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p>	
004159 - 005416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詢問：</p> <p>(a) 內地與海外經濟體之間的服务貿易總額平均每年增長率；及</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2 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b) 自 CEPA 於 2004 年實施至 2019 年間，從內地輸入香港的服務貿易平均每年增長率。</p> <p>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p> <p>(a) 政府當局應探討在 CEPA 框架下引入更多開放措施，讓本港各行各業以較低的成本，更廣泛和更深入地走進內地市場及參與內地發展；及</p> <p>(b) 香港特區政府應繼續與內地當局商討放寬香港專業人士(包括導遊及領隊)在內地提供服務的資格要求，並為更多行業設立香港及內地的專業資格互認機制。</p> <p>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p> <p>(a) 在現有 CEPA 的基礎上，香港特區政府會尋求與內地共同推進更緊密經貿合作，並繼續與內地當局磋商新合作議題和新增開放內容，為業界在內地爭取發展空間和機遇，讓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更好地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時期的經濟發展和"雙循環"策略；</p> <p>(b) 不同界別均可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提出在 CEPA 下進一步擴大內地市場開放的建議。工業貿易署會統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提出的新措施，並根據現行機制，通過國家商務部交予內地相關部委考慮，並積極與內地當局跟進討論；及</p> <p>(c)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在 CEPA 框架下促進香港專業服務以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並鼓勵兩地不同行業的專業團體互認專業資格。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商討新的開放措施及擴大兩地專業資格互認的範圍時，將會考慮各界意見。</p> <p>副主席亦問及有否提供任何培訓，可助香港法律執業者準備應考 2021 年 7 月舉行的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回應時表示：</p> <p>(a) 司法部於 2020 年 12 月為已報考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香港法律執業者舉行了為期 7 天的網上法律培訓課程。其他法律相關機構亦有舉辦試前培訓課程；及</p> <p>(b) 由於已報考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均需具備累計 5 年以上律師執業經驗，他們考試合格後，只需經廣東省律師協會集中培訓並通過相關考核，便可由廣東省司法廳頒發律師執業證書(大灣區)，在大灣區以律師身份執業。</p>	
005417 - 010135	副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振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p> <p>(a) 與內地當局聯繫，准許香港銀行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查詢內地投資者的信用情況，以配合南向通的推行，讓內地投資者可跨境投資香港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及</p> <p>(b) 就便利香港居民在內地置業的措施(例如放寬匯款安排，提高每人每天 8 萬元人民幣的上限)與內地當局聯繫。</p> <p>財庫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p> <p>(a) 內地、香港及澳門監管機構已就理財通所涉及的監管合作原則簽署了諒解備忘錄。粵方監管機構於 2021 年 5 月發布了實施細則草稿，向公眾徵求意見。政府當局知悉業界對內地投資者的信用情況的意見。金管局一直與三地相關部門積極推進準備工作，以加快落實理財通；</p> <p>(b) 現時香港居民的人民幣跨境匯款安排(即每人每天以 8 萬元人民幣為上限)主要旨在便利香港居民在內地的日常生活和消費。由於匯款安排涉及跨境資金流動，能否放寬或調整需視乎內地當局的考慮。不過，香港特區政府會按實際情況和需要，</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就完善相關配套措施與內地當局聯繫；</p> <p>(c) 在便利香港居民於內地置業的措施方面，廣東省自然資源廳於 2020 年 8 月頒布《廣東省自然資源廳關於明確港澳銀行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不動產抵押登記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容許港澳銀行提供跨境按揭服務，並劃一港澳銀行在大灣區內地 9 市辦理不動產抵押登記的處理方法。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跟進，為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置業提供便利配套安排；及</p> <p>(d) 《修訂協議》引入新開放措施，以支持港資非銀行金融機構在內地開展電子支付業務。</p>	
<b>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b>			
010136 - 010220	副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8 月 19 日